化学在线仪表定期检验维护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甲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一般条款**

1、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化学在线仪表定期检验维护项目

1.2工程地址：甲方工厂

1.3维护期限：2023年5月 至2024年5 月 日。

2、主要标准、规程及规范

国家规定的现行的施工质量和验收标准，具体详见附件2《技术协议》

**第二条 承包方式及结算办法：**

本合同乙方采用承包范围内工程包工、包维护清单中所注明备件、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风险的承包方式。具体内容见发包说明及技术协议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预估总价

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整 ￥： 元。

合同单价为全费用价，它包含了工程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验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费以及材料卸车、水平垂直运输、二次搬（倒）运、试车配合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另有约定，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费用。

2、支付方式：依据实际工作量每季度结算一次，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提交付款金额对应6%增值税专用发票后60天内支付；

**第四条 双方责任**

1、甲方工作

1.1甲方有权对进维护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协调维护项目中的有关事项，并对乙方维护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督和管理。乙方履行协调义务或行使监督管理权利，均不代表甲方承诺对乙方的行为承担任何责任，更不因此构成对乙方所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的减轻或豁免。

1.2施工用水、电暂由甲方提供。甲方为乙方的维护项目服务提供配合，如设备断电及保护。

2、乙方工作

2.1维护项目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清单一式二份。

2.2 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质量、进度进行安全文明维护。

2.3必须服从甲方或甲方所委托的第三方的管理。

2.4制定和优化质量保证体系，有效控制维护质量。

2.5乙方负责维护所需设备、材料及检维修配件（包括领用甲方提供的配件，如有）的卸车和保管。

2.6乙方负责维护服务期间施工场地的安全保卫工作。

2.7乙方人员必须遵纪守法，乙方人员发生的违法、乱纪（盗窃、打架斗殴）事件，乙方承担由此造成法律责任和各种经济损失。

2.8安全网、警戒线由乙方提供，乙方负责搭设、拆除。乙方对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在施工中应严加保护，若必须拆除时应由甲方批准后方可变动，施工完毕必须恢复。按照安全文明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施工现场料、物具堆放有序，整洁卫生，达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2.9施工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发生各类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不得隐瞒。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

2.10 乙方工作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实行进出场登记制度（登记身份证的全部信息），登记表由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认可后提交甲方。

2.11乙方必须保证施工质量及时间要求，经施工后如有质量问题应于24小时内应甲方要求到达甲方工程地点进行维护，确保生产的顺利进行。

2.12 乙方在施工中不得损坏相关设备，如果损坏甲方设备应该负责修复或承担修复费用；造成甲方生产及其它损失的应对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13 乙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应当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人，也不得留存任何技术资料及其复制品。

3、乙方应遵守以下安全条件：

3.1、应办临时出入证，进入现场应进行“三级”(即厂级、车间级、班组级)安全教育。

3.2、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条例》、《消防法》、《环境保护法》、《劳动法》和《职业卫生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3.3、操作人员未经装置现场人员同意，不得随意动用装置现场的设备、管路、阀门。

3.4、应严格执行动火证、动土证、入罐证、登高作业证、盲板抽堵证、临时施工用电票等，严禁违章作业。

3.5、应按规定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进入维护现场须戴好安全帽，登高作业须佩带好安全带，禁止穿拖鞋。

3.6、应严格遵守防火防爆等禁令和规定，不准携带火种等危险物品进入生产区，严禁在厂区内抽烟。

3.7、严禁酒后上班，上班期间严禁饮酒、赌博。

3.8、进入厂区的车辆应遵守厂内交通管理有关规定和各种安全制度，申报厂内临时通行证，按厂内行停车标志认真执行。

3.9、装置现场配备消防器材不得挪作他用，并保持消防器材附近无障碍物。

3.10、应主动接受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持证上岗。

3.11、乙方应遵守国家劳动法和地方政府有关用工规定，负责己方人员的安全和劳动保险，保证安全生产，乙方人员工作中的工伤事故，由乙方依据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相关工伤保险条例处理，甲方不承担法律上的责任。

3.12、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甲方有权对工厂内发生的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第五条 服务质量与验收**

1、乙方严格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维护服务，严格按施工验收标准组织施工及验收，施工质量达到约定标准。验收合格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乙方应向甲方保证，所提供的材料配件等的规格、产品质量完全符合甲方提出的技术条件要求，并且是乙方现阶段生产同类产品中技术可靠、性能优良的全新产品。

2、维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返工直至达到约定标准为止，乙方应承担因返工所发生的一切施工费用，包含配件费用和人工费用等。

3、乙方应为甲方的检查、检验的提供便利条件。

4、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标准提供维护服务造成设备事故或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对乙方进行扣罚，扣罚幅度由甲方掌握；扣罚的金额从支付给乙方的应付款项中扣除，应付款项不足扣除的，乙方仍需赔偿。

**第六条 保修**

1、乙方就其维护服务保修期，维护服务保修期自设备正常运行后 12个月或该设备下次发生检修为止保修服务，以先到时间为准，因甲方提供备品配件问题造成检修质量问题不在乙方保修范围，仅对检修工艺造成质量问题进行保修。

2、乙方应在维护服务期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免费保修服务，确保维护设备的正常运行。乙方拒绝提供保修服务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 元；甲方亦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维护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所更换的配件，更换后的配件质保期为维护验收合格后一年，在质保期内损坏或性能不符要求时，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修复或更换，修复或更换之一切工料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在配件质保期内，因乙方原因或产品本身原因导致配件更换时，则所更换部件质保期为自更换并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一年。

**第七条 争议、违约和索赔**

1、争议：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和纠纷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时，应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2、违约：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要求，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具体以下列约定为准。本条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与合同其他条款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可同时适用。

2.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维护服务费的，按照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标准支付利息。

2.2 乙方提供的维护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无偿返修或返工，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3 乙方违反施工规范、操作规范、技术要求等造成维护质量低劣及带来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不得拒绝接受甲方的整改通知。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4 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工期期限内完成维护施工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扣减该次检维护费用 0.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结算，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5 乙方维护期间，因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指出后未在甲方规定期限更正的，甲方视情况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应付款项。

2.7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逾约定开工日期3天，或逾期完工超过3天，或甲方认为不能依限完工时。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或发生变故不能履行合同时。

3.乙方之施工材料严重不符约定标准，经两次纠正后仍达不到标准时。

4.乙方无正当理由，自停工达48小时以上时。

因上述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解除合同时，乙方应缴还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如经甲方要求，乙方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第八条 通知**

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等）进行。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则：双方地址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3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地址不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5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第九条 合同份数及生效、失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生效。合同正本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如需更改经双方协商后可另签补充协议。

**第十条 合同附件**

附件1、报价清单

附件2、技术协议

附件3、安全环保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  |  |
| --- | --- |
| 甲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 乙方: |
| 联系地址：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4号 | 联系地址： |
| 电子邮箱:xydai@fhcpec.com.cn | 电子邮箱: |
| 授权委托人： 戴小玉 | 授权委托人： |
| 电话：0596-6311078 | 电话： |